



致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7至61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而非為其他目的而作出報告。我們概不就本年報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意見之依據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估計及判斷、及所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有否被貫徹採用及充足披露。

我們策劃審核工作，以求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依據。

### 意見

依照我們的意見，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